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76,07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獲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惟行使價為下列價格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2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06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76,07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07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所授出的合共76,070,000份購股權中，30,428,000份乃授予本公司四名董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朱宇奇先生	執行董事	7,607,000
陸蓓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07,000
滿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07,000
馬健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07,000
		<u>30,428,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各自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表決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及朱宇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組成。